**八里店镇高空抛物、人脸识别监控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1]329号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交易项目）

项目编号：ZJZC（湖采）-2021003

项目名称：八里店镇高空抛物、人脸识别监控采购项目

招标人：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1年2月**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八里店镇高空抛物、人脸识别监控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八里店镇高空抛物、人脸识别监控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http://zfcg.czt.zj.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月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FY（湖采）-2021001

项目名称：八里店镇高空抛物、人脸识别监控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采购预算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视频监控设备 | 5年 | 500万元 | 详见第二章 |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单位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4.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1年3月16日上午9：00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潜在供应商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地点：本次公开招标文件实行网上免费获取，无需供应商现场报名。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网上免费获取

注：公开招标文件同时以本公告附件形式发布，该公开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公开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已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在开标前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认定。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3月16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 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3月16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 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至投标截止时间。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公开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不得对公开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二）、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三）、答疑内容是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响应失效的，责任自负。

四）、各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到现场参加开标。

方式一：供应商不参加现场开标的，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

邮寄地址：吴兴物联产业园8幢b座3楼；联系人：朱家铭，联系电话：18005823257。

备份文件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投标响应文件至专门的监控室，二人均在接收记录单上对响应文件快递包裹的相关情况签字确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接收文件全过程将录音录像。

（1）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投标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投标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邮寄时，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但应注明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方式二：供应商委派专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的：

其中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BFBS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递交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 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开标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或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六）、疫情防控

1、投标单位必须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的人员参与开评标现场活动，请严格把关。每个投标单位一般只能指派 1 人参加现场开评标活动；

2、参加投标的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 APP 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潜在投标人若为省外的，投标代表在持有“湖州健康码”的同时，须在支付宝 APP 在线申请入浙通行申报。

3、防控期间，参加投标的人员从吴兴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北大门出入（测量体温、出示“湖州健康码”、登记身份证等信息），通过楼梯到达相应楼层（具体见指示牌或询问引导员）；

4、“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 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评标活动；

5、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因路程、卡口防疫检查等因素（注：不得违反国家、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等相关规定）。特殊时期，为避免各因素带来不便导致时间效率问题，请各潜在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到场，确保投标有效。

6、所有进入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七）、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八、中标（成交）供应商融资途径信息

##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南塘漾路

联系人： 丁楠

联系电话：1565722575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吴兴物联产业园8幢b座3楼

项目联系人：朱家铭

联系电话：18005823257

质疑联系人：骆孟婉

联系电话：0572-2960821

3.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名 称：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1号

传 真：0572-2289706

 联系人 ：沈超

监督投诉电话：0572-2289702

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2月20日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ZJZC（湖采）-2021003**

**二、项目名称：八里店镇高空抛物、人脸识别监控采购项目**

**三、服务期：5年**

**四、采购预算：500万元**

### 五、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4个小区高空抛物监控 | | | |
| 1 | 高空抛物监控 | 台 | 200 |
| 2 | 硬盘录像机 | 台 | 8 |
| 3 | 集成费 | 项 | 1 |
| 4 | 维护费 | 项 | 1 |
| 5 | 通信服务 | 项 | 1 |
| 道路人脸 | | | |
| 6 | 人脸抓拍机 | 台 | 100 |
| 7 | 集成费 | 项 | 1 |
| 8 | 维护费 | 项 | 1 |
| 9 | 通信服务 | 项 | 1 |

### 六、具体技术参数

#### 4个小区高空抛物监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空抛物监控 | 具有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光圈大小为F1.0±5%。（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1500TVL。（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2560x1440@25fps，子码流不小于704x576@25fps。（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功能，内置温度传感器，当温度低于设定阈值时，可开启加热片，去除玻璃上的水、冰、雪附着物，可根据环境温度自动调整加热功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镜头前盖采用增强透光玻璃，透过率不小于96%。（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IP67防尘防水、IK10防暴等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默认不开启telnet、ftp服务，对未使用的服务及端口应默认关闭。（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应符合GB/T 17626.3-2006中试验等级3的规定。（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传导骚扰极限值应符合GB 9254-2008中等级A的规定。（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辐射骚扰限值应符合GB 9254-2008中等级A的规定。（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台 | 200 |
| 2 | 硬盘录像机 | 可接入1T、2T、3T、4T、6T、8T、10T、12T、 14T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可接入AI硬盘；可接入SSD固态硬盘；可接入加密硬盘； 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NVR网络发送带宽不会降低 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NVR解码性能不会降低 支持在视频预览画面查看实时预警面板，包括：事件名称、人脸抓图，针对人脸比对同时显示姓名、相似度，针对车辆报警同时显示车牌。针对人体和车辆目标，可分别显示出“人体”、“车辆” 。 ★抓图配置：设备可以在预览界面随意选择一个或多个通道，在预警面板实时展示此通道的目标抓拍信息。 支持从其他设备接入设定时间的录像文件，并对录像文件进行人脸检测和识别，实时显示识别结果。支持人脸戴眼镜检出率不低于99% 设备的视频输出口HDMI1、HDMI2和VGA均可以显示系统主菜单 同屏预览：支持活动目标与实时预览同屏显示。实时预览的同时可以提取视频画面中的活动目标，可显示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图片，点击图片可即时回放相关录像。 可获取样机网卡吞吐量、MTU（最大传输单元）、网络接入带宽、网络输出带宽等信息，并支持图形化显示发送速率、接收速率。 网络资源统计：可实时查看设备IP通道接入、远程预览、远程回放及下载、网络接收剩余、网络发送剩余带宽。 网络状态检测：支持网络延时、丢包测试，支持网络抓包备份。 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 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并支持码流AES加密。 支持接入双目、三目、球型鹰眼相机，鱼眼等拼接摄像机，并可在拼接摄像机的多屏模式下，可将视频画面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且可自定义画面布局。 100万人脸抓拍库（存储于硬盘中）下，以图搜图检索响应时间不大于3秒。 正脸单人单次通过检测区域，100人次人脸正确检出数不少于99次， 支持陌生人报警，人脸比对报警推送消息至手机APP，可通过手机APP查看陌生人抓拍图片并回放报警关联录像。 支持人脸签到、考勤，可导出指定时间段的签到、考勤报表，报表包含所有注册人员出勤、签到状态（正常、迟到、早退、旷工、已签到、未签到）以及签到、考勤时间点；人脸签到、考勤支持实时动态展示，可以自定义展示界面的主题，预览视频和签到动态同屏显示，预览视频支持1分屏、2分屏、4分屏，签到动态支持1视图、4视图、9视图，签到动态包括：姓名、注册库名称、监控点名称、签到时间，可分类显示比对成功人员、比对失败人员、陌生人、高频人员并显示不同的图标提示，支持自定义提示语；支持自动统计总人数、已签到人数、未签到人数；可查询所有注册人员签到、考勤记录，记录支持列表、月历两种展示方式。 支持人脸比对报警功能，同时开启人脸比对报警和陌生人报警，可选择关联多个人脸库，并针对每个人脸库设置不同的阈值，阈值范围为0～100；客户端软件可实时展示人脸比对结果，比对成功人员可查看人脸抓拍图、人脸库图片、相似度、姓名、性别、联系方式、证件类型、证件号、生日、省份、城市、年龄段、戴眼镜等信息；比对失败人员可查看实时抓拍人脸图片、性别、年龄段、戴眼镜、表情等信息；支持统计并倒序显示24h人脸检测记录；支持根据人脸瞳距、角度进行人脸照片评分。支持设置人脸比对失败和陌生人报警提示语、支持报警布防联动、报警信息到客户端支持识别人脸抓拍图属性，包括性别、年龄段、戴眼镜、帽子、表情、口罩、胡子、发型等； | 台 | 8 |
| 3 | 集成费 | 含杆件、基础开挖及回填、破损路面修复、管线开挖（接电）、管线开挖（通网络）、小区内部光缆、电缆线、交换设备及调试等 | 项 | 1 |
| 4 | 维护费 | 5年的设备维护费用 | 项 | 1 |
| 5 | 通信服务 | 100M-VPN/5年 | 项 | 1 |

#### 道路人脸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人脸抓拍机 | ★内置双镜头，图像传感器均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双镜头均具有不小于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 ★内置GPU芯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内置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1个风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内置混合补光灯（均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支持混合补光、白光补光和关闭模式，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混合灯亮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信噪比不小于60dB。（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在分辨率1920x1080 @ 25fps，延时不大于70ms。（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在2560x1440 @ 25fps下，清晰度均不小于1400TVL。（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40张人脸图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内置eMMC存储，支持开启、关闭eMMC保护功能。（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不低于IP66防护等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具有DC12V电压输出接口。（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采用金属外壳，下置藏线盒。（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应符合GB/T 17626.3-2006中试验等级3的规定。（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传导骚扰极限值应符合GB/T 9254-2008中等级A的规定。（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辐射骚扰限值应符合GB/T 9254-2008中等级A的规定。（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台 | 100 |
| 2 | 集成费 | 含杆件、基础开挖及回填、破损路面修复、壁装（借杆安装）、管线开挖（接电）、电缆线、调试等 | 项 | 1 |
| 3 | 维护费 | 5年的设备维护费用 | 项 | 1 |
| 4 | 通信服务 | 包含20M-VPN/5年及配套云存储服务 | 项 | 1 |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主要设备（前端监控摄像机、后端存储主机等）5年厂家质保。**

**六、特别说明：**

1、投标方对工程中涉及到的摄像机的立杆及基础，室外机柜及基础，管路敷设及手孔，自行考虑施工方案。特别对监控点位置的选择应避免被其它遮挡物（如树叶、广告牌等）挡住而影响监控效果。

2、本次视频监控图像和数据必须接入湖州市公安局治安视频动态监控平台，实现全市联网，同时要考虑到有在前期监控项目基础上的增点、扩容等方面的因素，因此，投标方须充分考虑到向以上项目的平台、设备、杆路管线等设施所有方支付相应费用以及到吴兴区公安分局监控中心及八里店\*\*\*监控分中心视频传输专网等费用。

3、工程施工单位应具有安防三级以上资质，具备相应施工经验。

4、本次工程所需的关键设备货物，投标方必须采用可靠稳定运行的设备。以签订销售合同并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的项目为准，业主将通过电话、实地考察等形式进行核实，发现虚报按废标处理。

5、本工程供应商自行解决本项目所有监控点电源接入，相关费用以及设备日常电费纳入总费用。

6、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认可的详细的日常维护计划，组织专门的管理和技术维护力量，落实专人开展日常巡查，记录检测和维修维护工作，形成报告。监控点位发生问题必须于8小时内响应、查明原因并修复。因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线路或电源原因造成的故障，前述原因引起的重大故障三个工作日必须修复。

7、项目建设完工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次月计费并按年支付服务费，计费周期为自然月。计费方法：

高清视频监控以前端监控摄像机数量，结合完好率（正常使用的监控点数与总监控点数百分比）计算费用，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完好率范围** | **结算方式** |
| 1 | 完好率 ≥ 98% | 按项目监控点月租合计数的100%支付 |
| 2 | 98% > 完好率 ≥ 95% | 按项目监控点月租合计数的90%支付 |
| 3 | 完好率 < 95% | 按项目监控点月租合计数的80%支付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余款按照上述特别说明第7项进行结算。

**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全部作出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重要条款。**

**第三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八里店镇高空抛物、人脸识别监控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4、代理费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结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59000元整。  单位名称：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戴山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2673590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供应商未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投标时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组织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认购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5 | 采购预算：500**万元；** |
| 6 |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允许供应商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7 | 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签章：电子签章，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bs]）；  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 8 | 备份投标文件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即“备份投标文件” [文件格式.bfbs]）；  注：“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时解密。 |
| 10 |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另行递交以介质存储（U盘）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且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备份响应文件”（U盘）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当面递交方式送达（如邮寄则须统一采用EMS）  1、“备份响应文件” （U盘）邮寄及当面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应于2020年12月31日下午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供应商须留足邮寄、当面递交时间,确保“备份响应文件” （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备份响应文件”邮寄、递交地址：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吴兴物联产业园8幢b座3楼室），联系人：朱家铭，联系电话：0572-2960821。  注：1、“备份响应文件” （U盘）将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在专门的监控室统一负责签收接受，二人均在接收记录单上对“备份响应文件”邮寄包裹（信件）或密封文件的相关情况签字确认，后期将与其他资料一并归档。整个签收接受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2、签收接受过程需要一定时间，投标供应商须留足时间。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会议开始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自动失效。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如额外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开标时间与地点：以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为准 |
| 13 | 评标办法：附后 |
| 14 | 中标结果公示：开评标结束后2天内，中标结果公示于：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wuxing.gov.cn/>）； |
| 15 | 《中标通知书》：公示结束无疑义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6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7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
| 18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9 | 付款方式：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21 | 解释：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22 |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两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一、说 明**

**（一）总则**

1、实施依据：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2、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适用于 八里店镇高空抛物、人脸识别监控采购项目 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八里店镇高空抛物、人脸识别监控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ZJZC（湖采）-2021001；

3、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及《第七章 采购清单》；

4、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预算500万元；

5、资金落实情况：财政资金；

6、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

7、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交易方式：电子交易；

9、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

10、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1、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12、合格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3、合格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三）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组织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签订合同、实施管理、验收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招标人、发包人、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指“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6、“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7、“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或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8、“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吴兴区财政局”。

9、“采购文件（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是指本文件。

10、“书面形式”：是指按要求提供的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电子扫描件等等。

11、“项目”：是指投标供应商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或工程。

12、“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1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服务”：是指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6、“▲”：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投标时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7、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18、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四）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其单位的其他在职员工全权处理本次投标有关的事项，但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相关资料。

**（六）投标费用**

1、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组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结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59000元整。由本项目中标的三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日分别一次性缴纳。

**（七）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如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或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可以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如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报价评审时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文件规定的6%价格扣除优惠扶持（比例详见本章第2.2.2条约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在登记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时应予以说明备注，并在资格文件中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的联合体无效。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以及荣誉、等级证书等资信内容）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以及荣誉、等级证书等资信内容）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作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进行说明。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7）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联合体投标文件应由主办人按规定进行签章。

（9）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主办人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缴纳（具体缴纳金额须在《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

**（八）进口产品投标**

1、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2、如未标明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合同项（标项）一律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3、“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国外品牌产品”不等于“进口产品”。

4、“进口产品”投标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放入相关产品的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资料及关境外生产证明资料。上述资料如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未提供翻译或为未如实提供翻译资料的，所引起的一系列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2、如声明允许分包的，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语言文字：除专业术语、签名、盖章、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材料、来往函电语言均应使用中文，专业术语、名称应附有中文注释。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十一）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未按规定格式、内容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十六）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采购文件**

**（一）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采购需求

3、投标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采购清单

8、附件（如有）

9、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原政府采购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电子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更正）、补充的内容为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供应商收到采购组织机构发出的澄清、答复、修改（更正）、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书面回执；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已经收到并知晓文件所述内容。

4、供应商对收到的澄清、答复、修改（更正）、补充文件内容有疑问的，应当同时在书面回执中加注说明并与采购组织机构确认，疑问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依法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报名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报名截止日为准）或者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至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逾期视为默认。

注：供应商如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内容要求有异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说明的，应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6、采购组织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电子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上述方式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7、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到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8、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9、任何口头形式的答复、说明均不属于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允许供应商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供应商如需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应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而产生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

**1、资格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或“五证合一”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

3）最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4）信用查询证明资料网页版（必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资料）；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

2）技术响应表；

3）项目技术方案；

4）投标货物技术性能；

5) 系统方案整体评估；

6）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7)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

8)投标供应商针对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3、 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企业业绩（格式见附件）；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售后服务优惠承诺；

6）企业综合实力；

7）企业荣誉；

8）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供应商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1）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4、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项目报价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6）属于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有）；

7）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投标报价为各项服务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结算依据，应包括含配备人员工资及保险、税费、管理费用、服务内容中所涉及的额外人员及机械设备费用、项目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供应商如需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应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而产生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单独提交。

**3.其他：**

3.1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3、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供应商如需提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前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派代表人出席的应递交到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具体位置：吴兴大道与区府路交叉口，吴兴区住建局对面）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3 号开标室（403）】，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包装的将被拒收。因未到场而不能提供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的，相关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疫情防控期采购过程接受邮寄备份投标文件模式，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确保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邮寄地址：吴兴物联产业园8幢b座3楼，联系电话：18005823257，联系人：陈女士，由代理机构人员统一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做好接收记录，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邮寄时，应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5.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身份证明书；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4）未提供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5）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7）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8）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9）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开标会议现场谢绝无关人员进入。

**（二） 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一）开标会议准时开始。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供应商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异常情况处理：

1、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投标供应商如额外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备份投标文件”应与投标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提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不得进行更改或替换，否则视为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二）宣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投标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疫情防控期间，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

（三）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进入“开标记录”环节，开启标书信息（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

（四）资格审查。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在线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送评审小组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并由投标供应商确认。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

（五）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商务技术资信评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投标性进行审查，并在线录入符合性审查的最终结果；

（六）商务技术资信评分。评审小组对各有效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在线商务技术资信评分。评分结束后，在线进行商务技术资信评分汇总；

（七）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审小组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在线询标），投标供应商应在“澄清截止时间（30分钟内）”内作出澄清，上传“澄清函”。对需要核查的原件由投标供应商在接到询标函（在线询标）30分钟内将原件拍照或以原件扫描件形式传送至指定邮箱（309875994@qq.com）。投标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八）商务技术资信评审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九）第一阶段结束。

**第二阶段：**

（一）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结束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二）根据项目情况，开启“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确认”。投标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三）报价文件开启结束后，进入在线“报价评审”，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四）得分汇总。汇总各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情况；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结果公布。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招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满足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基础上（除价格外）提供其他优惠条件，仅作为投标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确定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必要条件。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投标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本身的内容，不依据在最后报价程序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五、评审**

**（一）组建评审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照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成员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由评审小组推选小组负责人。

评审专家从市级或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二）评审小组的职责**

1、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审小组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四）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纪律**

评审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六）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七）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问,投标供应商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判。

（3）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审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 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八）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十一）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认中标人。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无**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权值70分**。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评审小组将对实质上投标响应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其报价、技术、商务情况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 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次类推。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技术入围投标供应商中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100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扶持政策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具体规定如下：

1、投标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规定，方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全部是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备注：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如使用了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等同于中、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提供的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的，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适用）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可以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如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报价评审时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文件规定的6%价格扣除优惠扶持（比例详见第四章）。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 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6%价格扣除扶持政策。该项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是指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6%价格扣除扶持政策。该项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此项由评审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70分**

**（3）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

**各项证明资料均须提供有效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 **技术部分** | | | **48分** |
| **1** | 项目技术方案 | 整体方案设计符合需求人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对于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对系统整体架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实现等方面与项目建设需求的吻合程度情况综合评分；0-5分 | **0-5分** |
| **2** |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 | 投标人所投设备全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对采购要求设备性能的给予逐项适当减分，重要性要求条款(标有“★”记号)每低于一项扣1分，非重要偏离每低于一项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12分** |
| **3** | 系统方案整体评估 | (1)整体方案设计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技术先进性评分，得0-2分；  (2)云存储系统设计的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虑先进性、合理性、安全性，得0-2分。  (3)投标人在已实施完成的治安监控项目中，已使用与本项目相同类型的云存储系统的得2分。。 | **0-6分** |
| **4** | 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 1、投标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实用可靠；得0-3分； | **0-25分** |
| 2、投标人具有独立的视频监控平台并能与湖州市公安局专网视频监控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得3分； |
| 3、确保按期完工的组织措施：0-2分； |
| 4、与货物需方单位的配合：0-2分； |
| 5、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2分）。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的得2分，无质量控制措施的扣 1分，无质量检测设施的扣 1分。 |
| 6、投标人确保项目整体实施人员配备，根据项目团队人员实力进行评分：（0-10分） 1.项目负责人（4分）：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CISP证书的得4分； 2.项目实施团队（6分）：项目实施小组人员中有具备国家工信部颁发的视频监控技术及运行维护工程师证书，每证得2分，最高得4分；投标人项目实施小组人员中有智能楼宇管理师二级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 7、对投标人提出的采购项目有建设性承诺和建议方案：0-3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 **22分** |
| **5** | **售后服务**  **优惠承诺** | 1．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服务团队配置、服务内容承诺及保障措施等，方案中有缺陷或表述与本项目需求不符的每项扣0.5分；（0-2分） | **0-12分** |
| 2、投标单位提供针对采购单位详细完善的培训方案的得4分，方案存在缺陷或培训内容方式等与本项目不符的每项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配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得3分；在浙江省内配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得2分；在浙江省外配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得1分；（须提供详细的网点全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 |
| 4．维修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电话、电传等）后3小时内现场响应得1分，每减少1小时加0.5分，最高得2分；每增加1小时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企业荣誉** | 评委按投标人提供的2017年至今与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投标企业荣誉证书或投标产品质量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评分。有国家级，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授予的荣誉的得2分；有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授予的荣誉的得1.5分；有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区、县政府授予的荣誉的得1分；  **注：本项得分不予累计以最高荣誉计取，未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7**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提供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定：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8** | **企业综合实力** | 1.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都在有效期内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三、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1、串通投标的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2）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投标供应商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2）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3）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4）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3、 评审中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若符合条件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将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4、 废标适用情形

在公开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货物类）**

**财政审批编号:**  **文件编号:**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2.1合同项目：**

**2.2内容**

**3.供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供货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标准**

4.1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4.2货物质量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或厂商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或厂商标准的按行业或厂商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包装**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装运标记**

8.1供应商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8.1.1收货人；

8.1.2合同号；

8.1.3发货标记（唛头）；

8.1.4收货人编号；

8.1.5目的港；

8.1.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8.1.7毛重/净重（用kg表示）；

8.1.8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8.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应商应在包装箱两侧用通用的运输标记标准“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应商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标记。

**9.装卸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装卸或运输途中一切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0.装运条件**

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运输中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装运通知**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运输工具以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具体安装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2.货物就位**

供应商负责所供货物就位，如受条件影响就位，供应商负责货物拆装，就位一切费用供应商负责。

**13.付款方法和条件**

**在疫情期间，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 号）要求,制定如以下**

**付款方式:**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4.支付**

14.1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14.2提交下列单据后结算：

14.2.1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书和质量检验报告；

14.2.2商业发票一份，其金额为合同约定的相应金额；

14.2.3双方签字验收的验收证书一份。

**15.技术服务及货物的安装、调试**

15.1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5.2合同所指的货物到达采购人工地现场后，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派专业安装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详细的作业流程图及相关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和逗留时间等；

15.3安装调试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6.履约保证及售后服务**

**16.1 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x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x元，或提供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6.3**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6.4货物签约的同时，双方可签订质保修期满后的维修保养协议或合同;

16.5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须按招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16.6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在 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

**17.备件**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7.1采购人从供应商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2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供应商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7.3在备件停产后，如果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蓝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18.技术质量保证**

18.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8.2合同货物提交前，供应商应将其有关技术资料一套，如使用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采购人；

18.3质保期以项目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18.4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一定的保质期限，供应商应对保质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非人为因素）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8.5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索赔；

18.6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18.7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负责。

**19.检验和测试**

19.1采购人或其代表应有权在生产阶段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采购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采购人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应商；

19.2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9.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19.4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采购人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20.验收**

20.1中标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采购人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0.2 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1.索赔**

21.1如果供应商对货物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1.1.1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等所需的直接费用，以及包括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1.1.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人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1.1.4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以合同付款或从供应商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1.1.5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质期内，根据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21.1.6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22.迟延交货**

22.1采购人的“供货计划一览表”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交给供应商。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在供货期间，如遇中标货物型号停产或市场断货，供应商可在不改变品牌并获取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档次的替代产品；

22.3如果供应商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赔偿损失或终止合同；

22.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2.5供应商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如期供货，采购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验收，造成货物积压，采购人应赔偿由此给供应商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费用。

**23.不可抗力**

23.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另一方。

**24.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25.供应商履约延误**

25.1供应商应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并取得双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应商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误期赔偿费**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以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延期10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延期10天以上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1%），累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扣完不够，继续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7.违约责任

27.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货物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7.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27.3 供应商不按约定时间提供采购项目对应的货物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x违约金。逾期提供货物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7.4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x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合同终止

28.1在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并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8.2下列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

28.2.1如果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8.2.3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8.2.4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招投标竞争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28.3如果采购人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争议解决**

29.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9.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29.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0.转让或分包**

29.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应商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9.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抛弃任何分包人，并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

29.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29.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29.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31.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32.合同生效及其他**

31.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31.2本合同一式四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一份；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附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资格文件目录**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或“五证合一”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

3）最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4）信用查询证明资料网页版（必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资料）；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4、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

2）技术响应表；

3）项目技术方案；

4）投标货物技术性能；

5) 系统方案整体评估；

6）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7)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

8)投标供应商针对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评分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投标技术参数偏离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响应表》，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5、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企业业绩（格式见附件）；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售后服务优惠承诺；

6）企业综合实力；

7）企业荣誉；

8）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供应商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1）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投标单位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投标供应商承接过的项目。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信用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20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 \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被通报（包括被处罚、行贿犯罪）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6.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项目报价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6）属于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有）；

7）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结合清单控制价报折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函**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

2、保证遵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交货期承诺如下：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按业主要求交货。

5、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包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0、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服务期 | | 5 |
| 投标总价  （人民币） | 小写 | 元 |
| 大写 | 元 |
| 是否具有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 |  |
| 投标总报价扣除6%后的金额人民币小写（元） | |  |
| **备注：如果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投标总报价扣除6%后的金额”无需填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规定，一旦本项目由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同意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向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投标 | 投标供应商承诺及偏离说明 |
| 付款方式 |  |  |  |
| 质保期 |  |  |  |
| 供货期 |  |  |  |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 维修响应时间 |  |  |  |
| 其他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 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投标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供应商 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 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 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及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

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

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

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

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